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金〔2022〕3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有关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现制定《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

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协调配合完成。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

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 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 拨备覆盖率。

3.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

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 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确定的当年年度目标值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评价资料包括：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情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评价目标值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各级财政部门于4月31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省财政厅对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评定得分 $<$ 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优先开展业务合作、股权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辖内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基础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基础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对于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合理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目标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及相关指标计算公式附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山西省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3、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1: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每增减10户/亿元,得分加减1分。根据各机构上年融资担保每1亿元平均户数确定本年目标值,户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户/亿元。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每增减0.2%,得分减加1分。费率目标值原则上不高于1%。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30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各机构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各机构上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每增减0.5倍,得分加减1分。原则上,成立1年以内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1.5倍;成立1-3年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2.5倍;成立3年以上机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不低于3.5倍。最高10分,最低0分。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目标值的，每下降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100%。最高4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20分)	担保代偿率	5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上升1%，得分减少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代偿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4%。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每降低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80%。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	-		
体系建设 (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5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		
	银担合作情况	5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5分。最高5分，最低0分。	-		
最终得分							

附件2: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	8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每增减10户/亿元，得分加减1分。根据各机构上年融资再担保每1亿元平均户数确定本年目标值，户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100户/亿元。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8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占比每增减5%，得分加减1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50%。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12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每增减0.1%，得分加减1分。费率目标值原则上不高于0.5%。最高12分，最低0分。			
经营能力 (20分)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机构上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4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酌情减分。根据机构上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放大倍数目标值等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目标值。最高8分，最低0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8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每增减0.5倍，得分加减1分。放大倍数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3倍。最高10分，最低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目标值的，每下降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100%。最高4分，最低0分。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上升1%，得分减少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代偿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4%。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每降低5%，得分减少1分。原则上目标值不低于80%。最高5分，最低0分。			

山西省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减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			
体系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向下参股机构或拓展业务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带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拓展银担合作、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酌情减1-1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省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2. 本办法所称“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位于县或县级市的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等企业或非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农户。

3. 本办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产业。

4.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5.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6.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 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 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7.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机构净资产 - 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 / 年初国有资本 × 100%。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9. 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 / 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 × 100%。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再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发生风险分担的担保项目未清

偿金额（即贷款金额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当年累计备案的融资担保金额。

10.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100%。

11. 单项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某指标得分=本档目标值对应得分+（实际完成指标值-目标值）÷单位得分增减值

以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例，某机构占比88.69%，则对应得分=10+（88.69%-80%）÷5%=11.74

